

##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天津精聚合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聚合创”）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数据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观”，暂用名，以设立时工商核名为准），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1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天津精聚合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聚合创”）出资人民币 4,7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0.00%。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精聚合创的合伙人为“数据观”的核心团队成员，目前为公司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崔新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力的儿子。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崔维力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精聚合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J-217	有限合伙企业	崔新洲

崔新洲，198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清华大学MBA研究生毕业。2015年4月入职公司，参与GBase BI和数据观研发工作至今。

### （二）关联关系

精聚合创的合伙人为“数据观”的核心团队成员，目前为公司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崔新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力的儿子。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津精聚合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数据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观”，暂用名，以设立时工商核名为准），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00,000.00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14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天津精聚合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聚合创”）出资人民币4,76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00%。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非关联方市场价格签订，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紧抓大数据分析市场机遇，拓展新业务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产数据库的龙头企业，已经为国内核心信息系统和高端用户提供了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数据库产品和技术支持。本次投资设立“数据观”子公司，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在线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既有利于抓住大数据分析市场机遇实现新业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可以为公司成熟的底层数据库基础软件与终端广大的中小企业用户搭建一个业务渠道，使公司更快更及时的把握研判市场需求，为公司制定战略决策提供实时准确的信息。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